

歐盟《歐洲資料戰略》



歐盟執委會針對未來10年歐洲AI開發與開放資料運用方向等核心議題，於2020年2月19日公布一系列數位化政策提案，其中之一即為提出歐洲資料戰略（European Data Strategy）。本戰略提出資料開放共享政策與法制調適框架，宣示其目標為建構歐洲的資料單一市場（single market for data），視資料為數位轉型的核心，開放至今尚未被使用的資料。歐盟期待商界、研究者與公共部門等社群的公民、企業和組織，得透過跨域資料的蒐集與分析，改善決策的作成基礎或提升公共服務品質，為醫療或經濟等領域帶來額外利益，同時促進歐盟推動人工智慧發展及應用。

本戰略揭示了資料單一市場的建構框架，包含資料必須能在歐盟內與跨域流通並使所有人受益、全面遵守如個資保護、消費者保護與競爭法等歐盟相關規範、以及資料取用（access）和使用的規定，應平等實用且明確，並以之建立資料治理機制；同時，為在技術面強化歐洲數位空間之能力，以完善資料共享所需之資料基礎設施，應創建歐洲資料庫（European data pools），預備將來進行巨量資料分析與機器學習。在上述框架下，本戰略同時擬定了數個具體的措施與制度調修方向如下：（1）建構資料跨部門治理與取用之法規調適框架：包括於2020年第4季提出歐洲共同資料空間管理之立法框架，於2021年第1季提出高價值資料集（high-value data-sets），評估於2021年提出資料法（Data Act）以建構企業對政府或企業間的資料共享環境、調適並建立有利於資料取用之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保護框架；（2）強化歐洲管理、處理資料之能力與資料互通性：建構資料共享體系結構並建立共享之標準及治理機制、於2022年第4季啟動歐洲雲端服務市場並整合所有雲端服務產品、於2022年第2季編纂歐盟雲端監管規則手冊；（3）強化個人有關資料使用之權利：從協助個人行使其所產出資料相關權利之角度，可能於資料法中優化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（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, GDPR）第20條之資料可攜權，如訂定智慧家電或穿戴裝置之資料可讀性格式；（4）建構戰略領域與公共利益領域之歐盟資料空間：針對戰略性經濟領域與攸關公共利益的資料使用需求，開發符合個資保護與資安法令標準之資料空間，主要用於保存製造業、智慧交通、健康、財務、能源、農業、公共管理等領域之資料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[European data strategy](#)
- [數位歐洲計畫（Digital Europe Programme）](#)
- [美國聯邦資料戰略〈2020年行動計畫〉](#)
- [歐盟2014個人資料保護日，倡議資料可攜權及個資規範革新](#)

相關附件

- [A European strategy for data \(2020\) \[pdf\]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-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- 電商零售業法制宣導說明會暨產學研座談會

劉純好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0年04月

進階閱讀：

許祐寧，〈數位歐洲計畫（Digital Europe Programme）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7&tp=5&d=8268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03/20）。

施雅薰，〈美國聯邦資料戰略〈2020年行動計畫〉〉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7&tp=5&d=8390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03/20）。

李科逸。〈歐盟2014個人資料保護日，倡議資料可攜權及個資規範革新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i=144&d=6469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03/20）。

文章標籤

巨量資料

資料開放

資料運用



推薦文章